

启东市人民法院档案库房智能密集架等 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简称甲方）：启东市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简称乙方）：宁波新万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启东市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宁波新万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启东市人民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启东市人民法院档案库房智能密集架等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SZC-320681-JSBY-G2025-0035）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单价、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含安装) (元/m²)	合价 (元)
1	智能密集架	每列 7 节，每节 6 层； 移动列： 6640×580×2500-72 列； 固定列： 6640×650×2500-8 列；	立方米	779.5	1080	841860
2	不锈钢防火门	尺寸为 1.9m*2.2m， 1.5mm 厚不锈钢板门框，门 芯材质为无机膨胀珍珠 岩，1.0mm 厚不锈钢板门表 板，防火时间不少于 1.5H， 包含五金件（每樘 2 个闭 门器、一个顺序器、执手 锁等），具体尺寸根据现 场测量为准。 上部高度 40cm 轻钢龙骨， 两面双侧纸面石膏板，批 腻子二道，刷乳胶漆二道。	樘	2	6000	12000
3	防火窗帘	长 3.6 米，高 2.8 米，每 层 19 件，共二层。	件	38	950	361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889960 元整）
--	----	---------------------------------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1.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含图纸)、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89960 元整，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设备及全部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现场吊装、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测费用、乙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工程量有变动，否则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 10%于服务期满后（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时提供使用单位出具的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支付（结算）办理支付手续，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乙方在申请支付时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响应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四、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 产品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5.4.1 产品设备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4.2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 天内全部设备、材料全部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检验、培训、验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逾期未移交的，每延迟一周（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按成交价格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3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甲方。

5.4.4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5 安装调试

5.5.1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3.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四、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 产品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5.4.1 产品设备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4.2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 天内全部设备、材料全部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检验、培训、验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逾期未移交的，每延迟一周（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按成交价格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3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甲方。

5.4.4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5 安装调试

5.5.1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5.5.2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5.5.3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5.5.4 乙方须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6.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7.1 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7.2 达到有关国家（行业）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或不按合同供货，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商品、直到符合要求，更换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八、售后服务

8.1 质保要求：乙方对本项目提供全免费原厂5年质保（配件+人工）及售后服务；如乙方不能提供，甲方可视作验收不合格或履约不合格，取消乙方中标资格，终止双方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尾款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8.2 售后服务要求：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在设备出现故障时，须在2小时



内响应，6 小时内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因故不能及时完成，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在合同金额内予以扣除，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天 1% 的数额，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

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保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金额为：88996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备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相关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六、附则

16.1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6.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项目需求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